

#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校政教〔2018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河南农业大学  
2018年12月29日

附件

#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工作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选课与学习权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实行网络选课。学生每学期报到注册后，具备选课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依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，使用自己的账号、密码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。所有课程选课结果以教务系统选课名单为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原则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分年度、分学期的完成选课学习计划，并及时安排调整学习方案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，除体育课需网上选择项目外，其余课程按学校安排的课表上课。从第二学期开始，学生可在老师的指导下，按照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、选课通知和参考课表自主选择修读课程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每学期选择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应超过 30 学

分，非毕业学年学期一般不得低于 16 学分。公共选修课每学期限选一门次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应首先保证选必修课，再考虑选修课；有严格先修后续要求的课程，应按顺序修读；同一课程理论和实验分别开课的，应同时选修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需要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（如高等数学、大学外语、大学体育等）应连续选修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名称相同，课程编号不同的课程为不同课程，不能互选。

**第十条** 在同一类课程中，若开设有不同层次的课程，学生应选修不低于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设置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，学生选课应满足课程限制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能重复修读。

### 第三章 选课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应在学生选课前，向学生提供有关课程和任课教师的介绍，并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务处负责发布选课通知、管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教务系统）各选课阶段、处理选课过程中的各种情况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保证教学效果，结合部分课程授课特点，教

务处为学生预置部分课程，学生在选课阶段不可自行删除或改选预置课程。

**第十六条** 选课使用教务系统进行选课，采用“正选和补选”两个阶段进行选课，正选阶段可以选课或退选课，补选阶段只可补选课程而不能退选课程。

**第十七条** 选课依据“高年级优先”或“选课意愿优先”或“先选先得”的原则。

**第十八条** 正选结束后，选课人数低于人数要求的课程予以取消，学生可补选其他课程。

**第十九条** 课程一经选定，一般不得变动。同一授课时段，学生只能修读一门课程。如存在课程时间冲突情况，优先选上必修课程。

**第二十条** 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对课程的教室安排进行微调，教师及学生可自行登录教务系统查看课程安排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转专业、休学后复学、交换生等特殊类型的学生，因年级、课程限制等原因无法选课的，可办理补退选申请，经学生所在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统一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非选课时段，原则上不可补、退选课程。特殊情况确需补、退选课程的，学生须提交相关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。未经教务系统选课而参与课程学习、考核的，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

---